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2026年第493期拍卖会
参 考 资 料

拍卖会开始时间：2026年10月30日上午9:00

拍卖平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ythpt.sg.gov.cn/）

标的名称：珠玑镇长迳管理区大茶棚高石街地段空地；

出租面积：6300平方米。

租赁期限：10年；

竞买保证金：¥8,000元；

租金起拍价：¥37,800元/年；

竞价增价幅度：¥200元/次；

租金递增：每3年递增5%；

免租装修期：无；

用途：商业用地；

现状：空置。

……

备 注：

一、竞租人资格：

1、应是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具备履行租赁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2、无不良信用记录；

3、无条件遵守拍卖限制性规定；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参加竞价的和承租委托方统一管理的物业有违约行为的除外。

二、意向竞租人报名手续的办理

1、意向竞租人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产权拍卖系统完成报名手续并通过系统上传以下资料：

（1）个人竞租的应提交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相关未失信记录证明截图；

（2）公司、企业及其他组织机构竞租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相关未失信记录证明截图；

（3）如需委托竞租的，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打印《竞买人员承诺函》、《竞买申请书》并签名或盖章上传。

2、意向竞租人完成网上报名手续后，须通过我公司的资格审核。

3、通过资格审核的意向竞租人须于指定时间内通过竞租人开立的银行账户**以转账方式**（不建议其他转账方式：含支付宝、微信、云闪付、现金存入等，以免影响后期退保）汇入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自动生成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以到账为准，逾期视为无效。

4、意向竞租人交纳的保证金到账后，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自动给予意向竞租人竞价资格。

三、竞买保证金规则

1、未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的次日起由我公司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申请退保，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接到我公司退保申请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2、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与委托方签订《国有资产租赁合同》并按规定缴齐相关租赁款项后，再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接到我公司退还竞买

保证金通知的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四、现场踏勘

意向竞租人希望了解标的实地情况的，可自行到标的现场或来电预约到拟竞租的标的进行现场踏勘和察看。

五、竞得人确定方式

本次竞价采取网络多次报价，即“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买受人。

六、优先权的行使：本次招租物业无优先权人。

七、本次竞价的标的以空地进行竞价，不包含土地硬化及地上建筑物价值。且竞价的最后成交价不包含竞得人在办理相关手续时所发生并须支付的竞价会佣金。

八、竞价资料中的标的概况，仅供竞租人参考。竞租人应在竞租前索取资料和实地了解标的物的现状，资料不足部分，竞租人自行到有关部门查询，如还有异议，请于竞价前向委托方提出，未咨询或对标的物不了解而参加竞租的，责任自负。一经应价即表明竞买人接受该资产的一切现状（包括缺陷），竞得标的后竞得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在竞价成交后再提出误差异议的，成交价不作调整，如发生任何经济纠纷和民事责任均与委托方与我公司无关。

九、交易费用

1、竞得人须在成交之日起三日内与我公司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并领取《拍卖成交确认书》，确认成交资格。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成交确认书》的，视为自动放弃承租权，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2、竞租成交后，竞得人须在成交之日起3日内向我公司支付拍卖佣金（按成交价一年租金的5%计收）。逾期未付清者视为违约，其所交纳的竞价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返还。

3、如竞得人提供虚假文件、隐瞒事实或以不正当手段竞得承租权的，委

托方有权取消其竞得资格，收回竞租标的，竞得人缴交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委托方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诉的权利。

十、租赁合同签订

1、竞得人凭《成交确认书》在约定时间内办公时间（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前往**南雄市公共物业管理中心（联系电话：0751-3898203，地址：南雄市新城水南路 2 号）**签订租赁合同。第一期租金和合同履约保证金向租赁合同中的甲方交纳，否则视作自动放弃成交的权利，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2、第一期租金及合同履约保证金：竞得人在签订《租赁合同》时，应向租赁合同中的甲方交纳**第一期租金（租金按年缴交）及履约保证金（首年度月租金*3 个月）**，先交后用，合同期间履约保证金不能抵扣应缴的费用。

十一、资产承租权特别说明：

1、资产移交：竞得人须在领取《成交确认书》后十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签订《国有资产租赁合同》并缴纳第一期租金和履约保证金，委托方按原承租人交还资产后的现状将资产交付竞得人使用。

2、资产交付后：资产的管理、修缮和维护及装修、设施增容等有关手续均由竞得人负责且费用自理。具体以合同有关约定为准。

3、免责约定：租赁期间，因政策或市政建设需要收回、征用、拆除或改造租赁物，委托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或赔偿责任。委托方提前一个月通知竞得人撤场，竞得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4、竞得人须自行办理环评、消防、街道租赁备案、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工商证照、经营用途的资格许可证、建设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委托方对竞得人能否办理上述手续不作任何承诺或保证，竞得人因无法办理相关证照或手续为由拒绝签署租赁合同的，视为竞得人不按照事先确定的条件签订合同，委托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没收竞得人已经交纳的保证金；竞得

人不得因无法办理相关证照或手续为由要求解除租赁合同，也不得以此为由拒付租金及其它费用，委托方及我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重大披露情况

1、意向竞租人一旦参与竞价活动，视为在竞价前已经实地考察标的现场及使用情况，并且对标的现场情况清晰，无疑议。

2、竞租标的在成交后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后按原承租人交还物业后的现状交付使用，准确面积以现场看样时为准；如与相关说明存有误差，成交价不作调整。

3、如在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承租人自行承担、支付。

4、委托方对出租标的按照现有质量、交付使用时的依附于出租标的的装修、装饰、出租标的结构状况和指定用途出租，并承诺出租标的不存在共有、抵押、查封情况。

5、竞得人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办妥经营证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及手续，并自行完善相关配套设施，按经营要求自行装修租赁标的，如依法需由委托方提供有关资料办理的，委托方协助提供。在办理证照期间须按合同约定依时缴交租金，不得以是否能够办理相关证照为由拒交、缓交、欠交租金，竞得人应服从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以办理证照为由向委托方追究有关法律责任和索取任何补偿，相关法律风险均由竞得人承担。

6、竞得人不得擅自将出租标的进行转租、分租、调换使用或抵押。一经发现，委托方有权收回租赁标的，竞得人押金不予退还。且竞得人不得经营违法行业、易燃易爆危险品等行业。

7、租赁期满或合同因故解除，竞得人须无条件将出租标的完好地交还委托方。承租人所投入的不可移动或依附于出租标的的装修、设施设备无偿归委托方所有，竞得人不得以此向委托方追究法律责任和索取任何补偿。竞得人不能按要求按期交还的，每逾期1个月应额外向委托方支付标的新评估当月租金3倍的逾期占用费。

8、委托方不作标的使用权的监管义务，在使用过程中的一切消防安全、装修安全、卫生等存在的问题都由竞得人自行解决，如有火灾、水灾、盗窃等情况，由竞得人自行承担与委托方无关。

十三、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得人违约，将取消竞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竞得人拒绝签订或者逾期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租赁合同》的；

2、竞得人未按约定缴清拍卖款项或者其他相关费用的；

3、竞得人提供虚假文件或者隐瞒事实的；

4、向主管部门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者竞得的；

5、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行为的情形。

十四、本资料其它相关问题的声明：

1、本资料中的任何条款或部分因任何理由被有权机构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者是不可执行的，而本资料其他条款或部分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仍不受影响；

2、如因不可抗力或国家、省、市颁布有关管理制度出现重大政策调整时，而引起对竞租人或竞得人的任何影响及应承担的风险均由竞租人或竞得人自行承担。对此，委托方和我公司将不承担任何民事法律责任；

3、凡因依照本资料参加竞价活动而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相关各方均应向南雄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的准据法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五、本资料最终解释权归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所有。

……

联系电话：0751-8989093

本公司依标的现状拍卖，拍卖资料对拍卖物品名称、数量、规格、品质等方面的说明仅是简单介绍，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